附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14 号 (关于内销保税货物审价问题的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11 号发布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13 号发布)的有关规定,现就海关在审查确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时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- 一、海关在审查确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时,其质疑、磋商和告知的程序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具体的法律文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。
- 二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内销保税货物的完税价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的规定予以审定。

本公告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原海关总署公告 2005 第 33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销保税货物价格质疑通知书.doc

2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销保税货物价格磋商通知书.doc

3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销保税货物价格磋商记录表.doc

4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销保税货物估价告知书.doc

海关总署

2014年2月7日